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5

##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6,942,09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

(一)核准时间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9号),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发行316,942,093股股份,向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交通”)发行176,965,618股股份购买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玻璃港务有限公司49.82%股权、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67.17%股权。

(二)股份登记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重庆港九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三)发行对象及锁定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锁定期(月)注
1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16,942,093	42
2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76,965,618	12
合计		493,907,711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5日至5月15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以港务物流集团通过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票限售期在原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国投交通持有的176,965,618股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重庆港九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为港务物流集团持有的316,942,093股股份,限售期为42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二、公司更名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名称由“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13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23、临2021-031号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港务物流集团承诺:“1.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范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4.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公告日,港务物流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6,942,09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16,942,093	26.70%	316,942,093	0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942,093	-316,942,09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9,924,190	+316,942,093	1,186,866,283
股份总额	1,186,866,283	0	1,186,866,283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年10月25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裁定书》,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正邦,证券代码:002157)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启动预重整程序。当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有序推进。在报期限内,共有11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1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上述11家意向投资人均已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名期限截止后,临时

管理人及公司配合各组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进一步沟通及筛选,截至目前,共有10组意向投资人(原11组投资方中2组合并)均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追加缴纳投资保证金1,000万元/组,上述意向投资人合计缴纳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组,具体意向投资人名单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遴选程序确定重整中选投资方。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临时停牌措施。

(四)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将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六)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及回函。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5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170,8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766,522.06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宗源,是王平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5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662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6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即按照每股0.4662元进行派发。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18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9:00-11:30、13:00-17:0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585259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多伦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多伦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多伦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权益分派的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12日(含2023年6月1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事项  
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25-52168888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3-043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41,963,5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560,300股,即以939,403,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303,292.18元(含税)。本例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41,963,592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2,560,3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939,403,292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1,963,592-2,560,300)×0.0280+941,963,592×0.0279元/股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79)/(1+0)=前收盘价格-0.02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黑龙江创世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  
虎林龙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证券账户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28元。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252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8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911969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711,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100,142,362.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00,711,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31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3-028)。

2. 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调整。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 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7,537,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为: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的基本情况  
辉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质押期限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质押利率为年化6.00%。本次质押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的原因  
辉隆投资因业务需要,拟将上述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鉴于上述质押股份质押期限即将届满,辉隆投资拟向公司申请延期购回上述质押股份,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3.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的风险提示  
辉隆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质押股份数量较大,且质押期限较长,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若辉隆投资无法按时购回上述质押股份,可能导致公司股价波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4.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的其他事项  
辉隆投资承诺,本次延期购回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辉隆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